

证券代码：301200

证券简称：大族数控

公告编号：2023-052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公告，并通过公司网站内部公示了《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2、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

与公司及/或下属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及/或下属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为公司（含下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均为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正式在职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任何一名拟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2、本次拟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拟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4、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日